

#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 3188 号

受委托单位：焦作市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豪收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 36 号

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八章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结合焦作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际和焦作市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职能，经研究决定，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焦作市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具体事宜如下。

## 一、委托执法事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焦作市自然资源管理保障中心实施：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详见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 三、委托执法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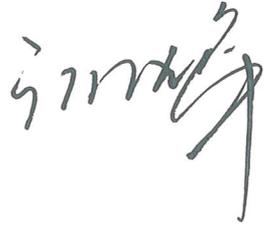
本次委托执法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

附件：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4日



##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7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8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0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1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4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5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7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8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19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20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1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5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6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7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8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29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0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1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2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3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5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6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39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4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1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3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5	探矿权人不依法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6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49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1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2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3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4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5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5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61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5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6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7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68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